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检察大楼维修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预算单位概况.....	4
(二) 项目背景及目的.....	5
(三) 项目立项依据.....	5
(四)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6
(五) 项目实施内容.....	6
(六)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8
(七)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0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0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1
(一) 评价结论.....	11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3
A. 项目决策.....	13
B. 项目管理.....	16
C. 项目绩效.....	1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3
(一)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三) 建议改进的举措.....	23

摘 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要求,为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8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下简称:“市检察二分院”)于1995年7月1日正式挂牌成立,1999年12月迁入现址办公。由于市检察二分院部分系统长时间未进行修缮,局部基础设施较为老旧,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不利于检察院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因此,市检察二分院拟定“2018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该维修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空调与通风系统部分:调整阅览室的空调系统末端并作相应部位的恢复性装饰;更换中央空调系统的总管保温层并检修相应部位的管道阀门。

2. 供暖系统部分:更换热泵机组压缩机。

3. 建筑维护系统部分:重做部分外墙面(含防渗漏处理和内墙面的修补);翻新大礼堂屋面(含防渗漏处理)。

4. 建筑装饰装修系统部分:翻新停车库的地坪;修补食堂就餐区、厨房和更衣室的顶面、墙面。

5. 其它修缮部分:更换南大门和东大门的移动门;更新机械车库的部分导轨。

通过对上述内容的维修,对市检察二分院房屋各系统进行优化,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各系统的使用功能,并为检察院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办公环境。

“2018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于2017年9月22日取得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发的《市机管局关于市检察二分院2018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复函》(沪机管房〔2017〕28号),并申请经费共计197万元。

二、项目执行情况

该项目共包含 9 个子项，分别为：设备机房地坪翻新项目、热泵机组更新压缩机项目、食堂就餐部分墙面维修项目、阅览室空调系统末端调整更换系统、部分外墙面防水及涂料内墙维修项目、机械车库地面导轨更换项目、大礼堂层面翻新及防水项目、大门修缮项目、中央空调室内外总管保温更换检修项目。

市检察二分院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委托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始为该项目的 9 个子项提供代理招标工作。根据各项目评标结果，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梓焕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龙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中标，为市检察二分院 2018 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各子项的施工单位。

市检察二分院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陆续开展各子项的维修工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完成项目各子项的验收工作。截止项目完成，该项目共支出 1,786,22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0.67%。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8 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能够较好地适应市检察二分院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较为规范、监管总体到位。

对办公用房各子项施工单位的确定，市检察二分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执行。所有采购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完成，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同时，该项目中热泵机组更新压缩机子项预算执行率为 57.69%，预算执行率偏低。

2018 年办公用房维修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93.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管理制度成熟，各项流程规范。该项目所涉及子项较多，市检察二分院

在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中实施了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从而确保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同时市检察二分院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项目执行流程符合要求，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类似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市检察二分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子项预算执行率偏低。热泵机组更新压缩机项目预算金额为260,000.00元，由于原计划采购的设备于2018年停产，因此市检察二分院重新选定了采购的设备型号。经考察，新选定的设备价格为150,000.00元，该子项预算执行率为57.69%。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率。建议市检察二分院在编制预算时，做好市场调研工作，对市场上同类设备的价格与功能进行了解与分析，最终确定最优方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若出现设备停产等特殊情况，能及时采用备用方案，避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8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1995年7月1日正式挂牌成立,1999年12月迁入现址办公。同时宣布成立的还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新成立的两个分院是在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的基础上,以“撤一建二”的形式建立起来的,与由原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撤一建二”形式建立的两个中级人民法院相对应。

市检察二分院的案件管辖区域为上海市北片九个区:黄浦区、静安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普陀区、嘉定区、青浦区和崇明区。

市检察二分院主要职能包括:①受理属本院管辖的提请审查逮捕案件,决定是否批准或决定逮捕。②受理属本院管辖的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庭支持公诉。③对属本院管辖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进行监督。④对属本院管辖的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办理刑事上诉、抗诉案件。⑤对属本院管辖的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提起民事行政公益

诉讼。⑥对属本院管辖的监狱、看守所和强制医疗所等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⑦受理审查属本院管辖的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案件和刑事赔偿案件。⑧答复辖区基层人民检察院的个案请示。⑨承办上级交办的案件和事项。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相关精神，对市检察二分院涉及房屋安全性和保障使用功能的项目进行必要的维修。

此次维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空调与通风系统部分：调整阅览室的空调系统末端并作相应部位的恢复性装饰；更换中央空调系统的总管保温层并检修相应部位的管道阀门。
2. 供暖系统部分：更换热泵机组压缩机。
3. 建筑维护系统部分：重做部分外墙面（含防渗漏处理和内墙面的修补）；翻新大礼堂屋面（含防渗漏处理）。
4. 建筑装饰装修系统部分：翻新停车库的地坪；修补食堂就餐区、厨房和更衣室的顶面、墙面。
5. 其它修缮部分：更换南大门和东大门的移动门；更新机械车库的部分导轨。

通过对上述内容的维修，对市检察二分院房屋各系统进行优化，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各系统的使用功能，并为检察院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办公环境。

（三）项目立项依据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为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机管局”）2017年9月22日下发的《市机管局关于市检察二分院2018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复函》（沪机管房〔2017〕28号），该批复明确了项目的维修范围。

（四）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该项目的预算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批复数为人民币1,970,000.00元，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申请立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并取得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发的立项批复文件（沪机管房〔2017〕28号）。

2. 项目预算及使用情况

截止至项目完成，该项目共支出1,786,22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0.67%。该项目预算明细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整体预算及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设备机房地坪翻新项目	250,000.00	231,200.00	92.48%
热泵机组更新压缩机项目	260,000.00	150,000.00	57.69%
食堂就餐部分墙面维修项目	90,000.00	86,100.00	95.67%
阅览室空调系统末端调整更换系统	70,000.00	65,300.00	93.29%
部分外墙面防水及涂料内墙维修项目	200,000.00	185,100.00	92.55%
机械车库地面导轨更换项目	180,000.00	178,800.00	99.33%
大礼堂层面翻新及防水项目	300,000.00	298,000.00	99.33%
大门修缮项目	320,000.00	311,000.00	97.19%
中央空调室内外总管保温更换检修项目	300,000.00	280,720.00	93.57%
合计	1,970,000.00	1,786,220.00	90.67%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根据2017年检察院办公用房情况，拟定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申请并上报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相关材料并向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报《关于申报2018年度市检察二分院办公用房维修

计划的函》（沪检发装字〔2017〕31号）。2017年9月21日，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发《市机管局关于市检察二分院2018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复函》（沪机管房〔2017〕28号）。

市检察二分院经初步测算，计划申请197万元项目资金完成维修工程。根据项目立项相关文件，该项目拟对检察院空调与通风系统、供暖系统、建筑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和部分其它修缮等各系统进行维修，提高房屋使用安全性和保障各系统使用功能。

2018年5月16日，市检察二分院委托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始为该项目各子项提供代理招标工作，相关代理费用由投标公司支付，不列入项目预算支出。

根据各项目评标结果，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梓焕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龙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为市检察二分院2018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各子项的施工单位。具体中标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2 各子项中标单位详情表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设备机房地坪翻新项目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热泵机组更新压缩机项目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食堂就餐部分墙面维修项目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阅览室空调系统末端调整更换系统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部分外墙面防水及涂料内墙维修项目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车库地面导轨更换项目	上海梓焕贸易有限公司
大礼堂层面翻新及防水项目	龙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大门修缮项目	上海梓焕贸易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室内外总管保温更换检修项目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市检察二分院陆续开展各子项的维修工作。截止2018年10月27日，该项目各子项全部完工且验收完毕。

（六）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负责该项目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

该项目由市检察二分院行政装备处物业管理科负责具体实施，对项目的建设提出要求，预算编制，实施中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项目验收反馈及项目完成后的管理。项目资金由市检察二分院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安排，经由市检察二分院财务科向上级主管单位市检察院申请后，根据批复由市财政直接拨付。

（七）项目绩效目标

经过对市检察二分院项目需求与实施计划的考察后，评价机构梳理总结了市检察二分院办公用房维修的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2018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实施，对市检察二分院房屋各系统进行优化，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各系统的使用功能，并为检察院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办公环境。

2. 分类目标：

（1）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2）产出目标：

施工内容完成率达到 100%；

施工内容完成及时；

施工内容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维修材料环保达标。

(3) 效果目标:

内外施工无安全事故;

各系统功能完整;

检察办案效率提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4) 影响力目标:

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办公用房维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相关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

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3月25日至3月29日，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8年4月30日，通过向市检察二分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2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0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8年4月28日至4月30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市检察二分院物业管理科、财务科主管、项目施工方负责人以及项目监理方负责人。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8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能够较好地适应市检察二分院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较为规范、监管总体到位。

对检察院各系统维修单位的确定，市检察二分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执行。所有招标投标工作都通过招标公司代理招标完成，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同时，该项目中热泵机组更新压缩机子项预算执行率为57.69%，预算执行率偏低。

2018年办公用房维修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93.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分布如下：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分布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9	22	62.5	93.5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 3-2：

表 3-2 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A2 指标小计				4	3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9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2	
				B1-2 支付及时率	4	4	
		B1 指标小计				8	6
		B2 财务管理	9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资金使用情况	3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			9	9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8	7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22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40	C1-1 施工内容完成情况	18	18
				C1-2 施工内容完成及时性	9	9
				C1-3 施工内容验收合格率	9	9
				C1-4 维修材料环保达标率	4	4
		C1 指标小计			40	40
		C2 项目效果	20	C2-1 内外施工无安全事故	5	5
				C2-2 各系统功能完整性	10	10
				C2-3 相关人员满意度	5	4.5
		C2 指标小计			20	19.5
		C3 项目影响力	5	C3-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3
C3 指标小计			5	3		
C 指标小计					65	62.5
					100	93.5

2. 主要绩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有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办公用房维修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一定效果。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10分，以下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6分、4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6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否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经考察，通过对办公用房维修项目请示、批复和招标文件的梳理，相关文件中明确了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以及所需改造的内容和方位。项目客观存在，界定清晰，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并且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发展重点，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项目立项依据为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市检察二分院办公用房维修计划的函》（沪检发装字〔2017〕31 号）文件。本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开展密切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市检察二分院根据申报流程规定，于 2017 年向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经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同意后报上海市财政局。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规定，申请材料规范详实，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3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50.00%	1.00
	合计	4	75.00%	3.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项目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一效果的逻辑关系，且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结构完整。产出指标包含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果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立项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同预算资金存在较强的逻辑匹配关系。

同时，该项目产出目标中“检察办案效率提升”缺乏具体的评价内容和标准，

无法开展该目标的评价，该指标不予评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绩效分值为 1.0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9 分、8 分。

B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6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4	50.00%	2.00
B1-2	支付及时率	4	100.00%	4.00
	合计	8	75.00%	6.0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数 1,970,000.00 元。截止至项目完成，实际支出 1,786,220.00 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1,786,220.00/1,970,000.00×100%=90.67%。按照绩效评价标准，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90%以下不得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市检察分院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应支付资金（笔）×100%。截止至项目完成，按照合同，该项目整体的应付款笔数为 9 笔，实付 9 笔，支付及时率为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B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的绩效权重为 9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00%	3.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3	100.00%	3.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合计	9	100.00%	9.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支付流转审批等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并且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规定。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需采购热泵机组压缩机，由于旧款的热泵机组压缩机停产，市检察二分院对所采购的热泵机组压缩机的型号进行重新选择，后根据项目需求与市场价位最终确定新的采购设备，并且按照市场价进行支付，因此不存在成本过高的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为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66.67%	2.00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8	87.50%	7.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执行项目。管理办法制度完整，要素齐全，能对项目的执行提供有效的保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该项目已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了相应的请示与批复，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招标资料、经费支出凭证等都已归档，并且采取了相应的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等措施，但项目档案中部分资料日期不全。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6.67%，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是否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采购规定。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进行项目招投标；是否进行中标公告。

经考察，该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子项均委托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代理招投标工作；招标流程合规；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评标报告、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三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权重分分别为 40 分、20 分、5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施工内容完成情况；施工内容完成及时性；施工内容验收合格率；维修材料环保达标率。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权重为 40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施工内容完成情况	18	100.00%	18.00
C1-2	施工内容完成及时性	9	100.00%	9.00
C1-3	施工内容验收合格率	9	100.00%	9.00
C1-4	维修材料环保达标率	4	100.00%	4.00
	合计	40	100.00%	40.00

C1-1. 施工内容完成情况

该指标考察市检察二分院是否完成 9 个子项的施工内容，各子项是否达到预计建设效果。

根据市检察二分院提供的《结算报告》，该项目已完成 9 个子项的施工内容。经过评价机构的实地查验，涉及施工的 6 个子项均由施工单位出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有工程均完工，且完成全部计划内容；涉及采购安装的 3 个子项，均完成采购及安装工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8.00 分。

C1-2. 施工内容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建设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该项目各子项建设周期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经过评价机构的实地查验，该项目各子项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各子项均及时完成。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9.00 分。

C1-3. 施工内容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考察施工内容是否均一次通过验收。

经过评价机构的实地查验，根据市检察二分院物业管理科出具的《机械车库地面导轨更换验收报告》、《电动大门更换验收报告》、《热泵机组更换验收报告》，该项目中涉及采购安装的三个子项均验收通过；根据施工单位出具的《结算总价》，该项目涉及施工的六个子项均完成所有施工内容，且一次性验收通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9.00 分。

C1-4. 维修材料环保达标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建设所使用的建筑材料是否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

根据市检察二分院相关建设要求准，施工单位所使用的涂料喷漆需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经评价小组查阅项目《结算总价》等相关资料，施工单位所使用涂料喷漆均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内外施工无安全事故；各系统功能完整性；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果指标绩效分为 19.50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内外施工无安全事故	5	100.00%	5.00
C2-2	各系统功能完整性	10	100.00%	10.00
C2-3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5	90.00%	4.50
	合计	20	97.50%	19.50

C2-1. 内外施工无安全事故

该指标考察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经考察，该项目各子项实施过程中，施工流程规范，监管到位，无安全事故发生。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2. 各系统功能完整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后，各系统功能是否完整；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达到建设目标效果。

经过评价机构的实地查验，市检察二分院新安装的电动大门、热泵机组、机械车库地面导轨等设备均已投入使用，且性能良好。设备机房地坪翻新、食堂就

餐部分墙面维修、阅览室空调系统末端调整更换、部分外墙面防水及涂料内墙维修、大礼堂层面翻新及防水、中央空调室内外总管保温更换检修等子项均完成施工，各系统正常运行。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0.00 分。

C2-3. 相关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市检察二分院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向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修缮项目的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市检察二分院工作人员对“2018 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完成情况比较认可，且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检察院办公用房部分系统存在故障的问题，符合市检察二分院正常办公的需求。

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 88.00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90.00%，绩效分值为 4.50 分。

C3. 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影响力指标评价得绩效分为 3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60.00%	3.00
	合计	5	60.00%	3.00

C3-1. 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后市检察二分院是否设立了长效管理机制，机制是否合理、完整。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按照规定设立了办公用房维修的长效管理机制。但是管理机制只对报修流程和维修流程做了相关规定，而未对办公用房的日常维护制定相关管理机制，相应的内容仍然有待完善。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管理制度成熟，各项流程规范。该项目所涉及子项较多，但市检察二分院在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中实施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从而确保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同时市检察二分院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项目执行流程符合要求，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类似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市检察二分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子项预算执行率偏低。热泵机组更新压缩机项目预算金额为 260,000.00 元，由于原计划采购的设备于 2018 年停产，因此市检察二分院重新选定了采购的设备型号。经考察，新选定的设备价格为 150,000.00 元，该子项预算执行率为 57.69%。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率。建议市检察二分院在编制预算时，做好市场调研工作，对市场上同类设备的价格与功能进行了解与分析，最终确定最优方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若出现设备停产等特殊情况，能及时采用备用方案，避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